

巧理百姓“纠纷事” 当好和谐“助推器”

——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司法局乌兰察布东路司法所长郝东红

自1990年参加司法行政工作以来,他扎根基层,任劳任怨,时刻把化解矛盾、维护一方和谐稳定作为己任,他就是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司法局乌兰察布东路司法所长兼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郝东红,由于工作出色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2001年,被自治区政府授予“人民满意的司法助理员”称号;2004年,被自治区政府授予“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2009年,被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评为“自治区六十年大庆安全保卫先进个人”;2010年,被国家司法部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2014年,入选“呼和浩特市首届十佳法治人物”。

多年来,由于城中村改造、征地及新农村建设等引发的矛盾纠纷,该司法所纠纷调解工作日趋繁重。有人说人民调解工作是“和稀

泥”、“搅拌机”、“两面派”,但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郝东红有自己的认识和做法,那就是调解纠纷时要用柔情去“和泥”、用事实来“搅拌”,用法律和道德来做“脸面”,用大量艰辛细致的工作去验证“想要有地位,必须有作为”这一道理。

2010年春季,司法所辖区内的不塔气村在修自来水管时,工作人员在去吃午饭的过程中,施工现场未留看护人员,也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余林七岁的儿子余小强放学回家路过此处,并下到坑内玩耍后,土方坍塌,悲剧发生了。等有人发现救出孩子时,已经死亡。随后因为赔偿问题,死者亲属与居委会、施工队发生了激烈的争执。死者亲属找到村委会和乡政府分管领导,扬言如不妥善处理,要将死者

抬至村委会。得知这一情况后,郝东红带领乡调委会工作人员主动介入,不分昼夜地深入现场和当事人家中进行调查取证。在掌握第一手材料后,依法对村委会、施工队和死者父母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说服开导,分清了几方的责任,最终就死亡赔偿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予以履行。

多年来,郝东红利用自己既是辖区普法办主任、又是调委会主任的有利条件,始终坚持普法先行的原则,扎实推动人民调解工作上台阶。因为他深深懂得,调解矛盾纠纷只是治“标”,让公民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更为重要,才是真正的治“本”!他每年都要制定详尽的普法工作安排,广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应普对象”定期上普法课,学习各类法律知

识;针对农民普法,订购了大量的普法书籍,做到户均一本;针对法律进学校,在购买普法书籍的同时,还自行为学校编印了“五·五”普法法律法规汇编,以便师生们学习。另外在有条件的村委会、学生中,还成立了普法宣传队,由于宣传到位、教育到位,有效提高了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和诚信待人的意识,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村社矛盾纠纷的发生和群众集体上访。

人民调解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助推器。郝东红作为一个部门负责人,时常深入基层,指导和亲自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力争抓早、抓小,使矛盾在萌芽阶段被解决。近二十多年来,经他处理的各类矛盾纠纷达六百余件。

(金琦)

法官说法

免费试乘出事故 责任谁来负?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免费试乘引发的纠纷,某汽车公司举办免费试乘活动,在试乘活动中,该公司的驾驶员张某某在驾驶汽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撞到路边山体,造成试乘人李某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驾驶员张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张某某作为该公司的工作人员,系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发生事故,其后果由某汽车公司承担,根据查明的事实,牙克石市法院判令某汽车服务公司赔偿李某某全部经济损失。

法官说法:

汽车作为大众消费品,开始逐渐进入普通家庭中,在带来汽车销售市场繁荣的同时,也加剧了汽车销售市场的竞争,不少汽车经销商为了促销,允许顾客对所售车辆进行试乘,试乘是汽车销售

过程中的一种促销行为,属于销售行为的前奏。试乘需要在道路上进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条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因此,试乘又是一种道路交通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当事人请求提供试乘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试乘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提供试乘服务者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李某某并不存在过错,法官据此认定某汽车公司为提供试乘服务的组织者,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吴姗姗)



以案说法

套牌车遇事故受损 法院判决不予赔偿

乌海讯 2015年12月26日,闫某某驾驶货车沿乌海市乌达区滨湖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交叉路口时,与马某驾驶的小客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路灯、信号灯、树木受损的交通事故。

经交警大队认定,闫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马某无责任。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马某将闫某某诉至乌达区人民法院,要求闫某某承担因交通事故损坏小客车的修复责任,并承担车辆鉴定费 and 诉讼费。庭审中,被告闫某某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原告马某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经乌达区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1月11日,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闫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马某无责任。2016年1月12日,交警部门通过机动车信息查询系统,查明原告马某在事故中驾驶的奔驰小型汽车系套牌车辆。同年5月4日,交警部门对原告马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马某在事故中驾驶车辆为套牌车辆,并处罚款。

乌达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马某事故中驾驶的奔驰小型汽车系套牌车辆,且未能提供有关车辆的购车发票、完税证明、权属登记证书等证据材料,也未证明原告对该奔驰汽车享有所有权和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之规定,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车辆在个人之间流转,也应具备车辆购置时的原始合法票据材料,该车套牌且情况不明,其合法性本院不能认定。原告驾驶的奔驰牌汽车系套牌车辆,不能以市场价格鉴定确定其价格和修复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不予准许。遂根据法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马某的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本案中,马某驾驶车辆系套牌车,被套牌车辆登记场所为河北省泊头市斜街,机动车所有人为王某。套牌车辆属于禁止上路的非法车辆,故法院驳回了马某的诉讼请求。

(石艳)

法院遇到“执行不能” 可以启动“终本程序”

通辽讯 2015年6月,杜某某与王某某夫妻二人在当地信用社办理了贷款,2015年12月借款到期后,经信用社工作人员多次催要,夫妻二人并未还款。2016年底,信用社将夫妻二人诉至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被执行人杜某某、王某某立即偿还信用社本金、利息共计31986.20元。

判决生效后,杜某某、王某某迟迟未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信用社遂于2017年7月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杜某某、王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并对其银行存款、房产及车辆进行了司法查询,但均未查询到财产线索。为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该案承办法官依法对被执行

人杜某某进行了司法拘留(被执行人王某某身患重病,不符合司法拘留条件,未对其进行拘留),并向二被执行人送达了限制消费令,限制其高消费。至此,该起执行案件已经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和措施,符合终本案件的有关规定。在对申请人进行了释明后,执行人员对该案件进行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处理,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待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以随时恢复执行,坚决依法捍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

法律逻辑上有一种“执行不能”,即依法穷尽一切强制措施,还有一些案件最终是无法执行的,这是客观的法律现象,绝非“法律白条”。针对这种情况,法律有“终本程序”。在该案中,法院已经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和措

施,仍然无法查寻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这种被执行人客观上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就属于执行不能案件。

执行不能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未能最终实现,但其本质上属于当事人面临的商业风险、投资风险、法律风险等,这需要社会公众理性地看待。对于这些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行程序暂时告一段落,待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后,再恢复执行程序。这些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进入法院的终本案件管理系统,由系统定期自动开展复查,确保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的跟踪式监控。申请人自己也要积极寻找财产线索,及时向法院汇报,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

(崔新悦)

民警提示

手持假证开车 属于无证驾驶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驾驶人乌某花4500元买的小型汽车驾驶证总算派上了用场,才可驾车上路行驶了一个星期,就被额尔古纳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民警告之是假证。乌某吃惊不小,连说“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经过交警专业检查,乌某所持的驾驶证字体与正规证件字体不一样,并且登录公安网查不到任何信息。民警询问乌某驾驶证是哪里来的?乌某连连叹气,后悔不已。

原来,2014年,乌某在微信上认识了一个李姓女子,对方声称自己有关系,不用考试,花点钱就可以买到驾驶证。乌某信以为真,当即向该女子支付了4500元钱和相关信息,三个月后,果真收到了带有自己身份证号和照片的驾驶证。

乌某说,因为没有车,四年里,他一直没用过这个驾驶证,也未怀疑过真伪,直到一个月前买了一辆二手车,这个驾驶证才带在身边。谁知,当他接受交警检查后,却被告知无证

驾驶,因为他的驾驶证是假的,这才如梦方醒。

之后,民警对乌某进行了警示教育,并依法查处其无证驾驶行为。

民警提示:

驾驶证要在有正规资质的驾校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后方能取得,切不可贪图省事花钱买证,这种做法不合法;对于目前网络、街头出现的买卖证件等违法广告,要坚决做到不信不为,并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

(蒋浩 李增根)